

□ 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 港 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 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 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 所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6)

自願性公告

根據購回授權於市場上購回股份

此乃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本公司」)刊

董事會確認，股份購回乃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收購守則、開曼群島公司法以及本公司須遵守的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進行。董事現時無意於觸發收購守則項下強制收購責任的情況下購回股份。董事會確保本公司於股份購回後一直符合上市規則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承董事會命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主席
趙雋賢

香港，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九名董事，即執行董事趙雋賢先生、張為眾先生、志偉女士、顧衛先生、王立彤先生及王天賜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華先生、彭永臻先生及常先生。